

#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## 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六个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1. 四川仪陇“胡柒爷”花椒
2. 原之源牌（原之源、乌拉盖冰泉）矿泉水
3. 西峡猕猴桃
4. 西峡香菇
5. 西峡山茱萸
6. 景阳冈牌白酒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即2021年10月15—10月24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2021年10月24日前

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年10月15日

